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和硕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和硕县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和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和硕县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避免地质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要求，结合《和硕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 年）》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论述，贯彻落实自治区、自治州和县委关于防灾减灾各项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全力做好地质灾害调查、巡查排查、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宣传培训和避险演练等工作，全面提升地质灾害防御能力，增强全社会地质灾害防范意识和能力，最大限度避免和

减少地质灾害隐患，为推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地质灾害现状及防范重点

（一）地质灾害现状。全县地质灾害具有点多、面广、地域分散的特点，根据《2018年新疆和硕县地质灾害详查》《新疆和硕县第一次自然灾害（地质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共确定发育地质灾害点87处（重要地质灾害点23处），其中：崩塌地质灾害最为发育，共发育51处，占灾害点总数的58.6%；其次为泥石流19处，占灾害点总数的21.8%；滑坡点17处，占灾害点总数的19.6%。总体来看，突发性地质灾害（泥石流、崩塌、滑坡）集中分布在侵蚀作用为主的高山区和侵蚀剥蚀作用为主的中山区，在平面上表现为北部强于南部，西部强于东部。从灾害成因看，县域地质灾害大多由自然因素引发，冰雪和强降雨是突发性地质灾害和次生地质灾害最主要的诱发源头。2022年，全县未发生地质灾害，未造成人员伤亡。

（二）2023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全县地形特征为西北高，东南低，呈向西南开口的凹型山间洼地，造成地质灾害的主要原因以自然因素为主，诱因主要为强降雨，特别是突发性地质灾害大部分都与大气降雨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人为活动造成的矿山地质灾害隐患呈平缓增长趋势。全县发育的地质灾害类型以崩塌为主，滑坡、泥石流次之，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不发育。崩塌主要分布在北部山区的哈仑沟、吕崔肯郭勒沟、东塔西哈沟、哈日查拉沟及山前沟口处，其中以吕崔肯郭勒沟最为发育。崩塌沿沟谷或道路线状分布，沟谷切

割强烈，山体陡峭，岩体破碎，在震动，分化、降雨等影响下，加剧了崩塌灾害的发生。泥石流灾害多发育于北部山区的东塔西哈沟谷流域、包尔图沟谷流域、祖鲁木台沟谷流域、乌斯通沟谷流域、乃仁开日沟谷流域、可可乃克沟流域的中下游段，以及乌什塔拉乡至乃仁克尔乡乡村道路山前沟口地带。滑坡集中分布于北部山区，主要发育在哈仑沟上游、包尔图沟上游的巴辛沟、乌斯通沟上游、东塔西哈沟和扎和塔西哈沟上游的夏季牧场，海拔在 2700m—3200m 的侵蚀高山区。

（三）重点防范时期。根据县域地质条件、气候特点及地质灾害分布特征，预计 2023 年地质灾害易发时段主要集中在 3—9 月，其中：6—9 月因强降水引发泥石流、滑坡、崩塌等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大，10—12 月地质灾害相对低发。

（四）重点防范区域。从地质灾害发育数量、灾情及危害程度等方面分析，全县需重点防治的地质灾害种类为崩塌和泥石流。

1.特吾里克镇良繁场泄洪渠道。泄洪渠道位于特吾里克镇良繁场与清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交界处，是和硕县的主要泄洪渠道，渠岸多处呈直立、松散，雨季已形成塌方，渠深 4—6 米，共有两条支沟，长度约 3 千米，改变了原始地形地貌，对过往行人、道路、农田等构成威胁，并严重影响了周围的农民居住环境。

2.东塔什汗牧道。该牧道属乃仁克尔乡辖区，是乃仁克尔乡、曲惠镇、塔哈其镇、乌什塔拉乡等 4 个乡镇牧民每年进入夏季牧场的唯一交通要道。该牧道位于中山峡谷区，沟深狭窄，山坡陡峭，牧道修建在沟谷右岸的山坡上，由于修建牧道开挖边坡，导致斜坡稳定性降

低，多处出现危石崩塌隐患路段，总长约3千米，对过往行人、牲畜构成了威胁。

3.开热布吐牧道。该牧道属曲惠镇辖区，是塔哈其镇牧民通往查汗通沟牧点的唯一道路，该牧道属于中山地形，沟谷狭窄，山坡陡峭，牧道修建在半山坡上，路窄道险，由于修建牧道开挖边坡，破坏斜坡的稳定性，每逢大雨，易引发泥石流、崩塌灾害，威胁牧道范围约2千米。

（五）重点防范目标。县域内需进行重点防治的居民点为清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塔哈其镇、曲惠镇、乌什塔拉乡、乃仁克尔乡北部山区和山前地带牧民半定居点，主要发育的灾害类型为泥石流和崩塌。

三、2023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任务

（一）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政治责任。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法制保障”的社会化、扁平化防治工作新格局，全面落实政府主导、行业共治、全民参与的防治管理机制。相关部门要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形成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合力，切实落实好地质灾害防治职责，努力形成“分工明确，各负其责，联防联控，协同防灾”的地质灾害防治机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隐患变灾情、灾情致伤亡，共同做好气象预警、山洪引发泥石流防范及人员密集区、重大工程、交通沿线、风景名胜区和旅游景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及时相互通报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灾情信息，尽最大努力将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避免隐

患变灾情、灾情造成伤亡。（责任单位：各乡镇，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周密部署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自然资源局要会同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好地质灾害防治与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建设等工作，结合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精心编制、报批和实施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全面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减灾和监测预防责任。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不断完善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制定支持和规范群测群防工作的具体措施，加强群测群防员遴选、补齐、培训和激励，进一步完善群测群防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人防+技防”优势，压实群测群防各个环节责任，提升地质灾害预警精准度、时效性，切实提升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能力。自然资源局要持续强化与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多部门联合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密切关注极端天气过程，科学分析研判地质灾害风险，尤其着力加强山洪引发泥石流预报预警合作，及时准确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预报信息，拓展信息发布渠道范围，打通“最后一公里”，加快实现紧急预警信息迅速到人到户。（责任单位：各乡镇，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扎实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调查。各乡镇、相关单位要组织精干力量，加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核查，重点加强对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学校、医院、村庄等人口密集区、旅游景区、交通干线、重要设施、重大工程建设活动区以及临时作业场地开展全面排查，确保不放过一处隐患点。对排查出的新增灾害隐患点，及时设立警示标志，更新地质灾害隐患点信息，发放防灾明白卡。对一些重大隐患点，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明确疏散路线，必要时采取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责任单位：各乡镇，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力做好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防治。加强风险管控能力，探索推动“隐患点+风险区双控”，既要管住已有隐患点，又要管住风险区，推进防控方式由“隐患点防控”逐步向“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转变，积极探索双控管理制度、责任体系和技术方法。聚焦防灾减灾关键领域、关键问题、关键环节和重点地区、重点隐患和重点时段，持续集中精准发力，多措并举排危除险，避免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对旅游景区、学校、医院等特殊敏感区域，行业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加强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隐患威胁。公路铁路沿线，既要严防工程本身诱发地质灾害，也要严防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尤其是新动工、在建和建成不久的工程，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承担起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直接责任，按照“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要求落实工程配套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矿山开采区域，坚持

“谁诱发、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原则，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在建生产矿山，及时消除采矿诱发的地质灾害风险。（责任单位：各乡镇，自然资源局、教科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委、文旅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地质灾害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优化力量布局，强化日常训练，着力提升应急能力。加强交通、通信、医疗、电力等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加强人员、物资配备和经费投入，确保地质灾害发生后能够迅速提供应急保障。（责任单位：各乡镇，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科学开展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根据实际积极申请各类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分步实施原则，实施工程治理，最大限度消除或减轻地质灾害威胁。对工程治理成本远大于搬迁成本，或者通过工程治理难以有效消除安全隐患的居民点，将地质灾害搬迁避让与乡村振兴、土地整治等结合起来，统筹实施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自然资源局要用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信息平台，使地质灾害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更好服务地质灾害决策，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水平。（责任单位：各乡镇，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利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和避灾避险演练。自然资源局要持续开展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重点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普及，推动地质灾害科普知识宣传和防灾演练进企业、进农村、

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机关、进景区、进工地，进一步提升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积极联合相关部门在地质灾害中高易发区内开展1—2次地质灾害和山洪避灾避险演练，增强各族干部群众防灾意识和避险能力，尤其要注重提升景区游客避险能力，强化夜间和断路、断电、断网等特殊情况下避险演练，有效提升干部群众在复杂条件下避险逃生技能。（责任单位：各乡镇，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文旅局、教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认真执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项制度。各乡镇，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旅局等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地质灾害巡查、汛期24小时值班、灾险情速报、零报告、日报、月报等制度，一旦出现险情和灾情，第一时间将有关情况报告县人民政府，并立即通报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要进一步严格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地质灾害易发区工程建设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管理，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和防治措施，严防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责任单位：各乡镇，自然资源局、水利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文旅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